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原告 鍾楊玉雪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被告 楊慶輝

被告 楊智凱

被告 楊詩婷

被告 楊于萱

被告 楊子瑩

被告 楊卓勳

被告 那盛

(即楊朝盛)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楊詩婷未經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

01 115年8月24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
02 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洪韻雯